

证券代码：837845 证券简称：天驰新材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5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军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进行了重大修订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也相应修改、调整了挂牌公司相关配套制度。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及相关

配套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4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“《公司法》”)进行了重大修订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也相应修改、调整了挂牌公司相关配套制度。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及相关配套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修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，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5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“《公司法》”)进行了重大修订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也相应修改、调整了挂牌公司相关配套制度。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及相关配套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，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6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进行了重大修订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也相应修改、调整了挂牌公司相关配套制度。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及相关配套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修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，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进行了重大修订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也相应修改、调整了挂牌公司相关配套制度。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及相关配套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修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，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“《公司法》”)进行了重大修订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也相应修改、调整了挂牌公司相关配套制度。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及相关配套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修改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，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0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“《公司法》”)进行了重大修订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也相应修改、调整了挂牌公司相关配套制度。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及相关配套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修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，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1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进行了重大修订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也相应修改、调整了挂牌公司相关配套制度。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及相关配套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修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，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进行了重大修订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也相应修改、调整了挂牌公司相关配套制度。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及相关配套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修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，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进行了重大修订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也相应修改、调整了挂牌公司相关配套制度。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及相关配套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修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，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进行了重大修订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也相应修改、调整了挂牌公司相关配套制度。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及相关配套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修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，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金霞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李莉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朱金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通过对朱金霞女士个人履历及工

作情况的审查，朱金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6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详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7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